

超越的生命

日期：2014 年 6 月 29 日

經文：羅馬書八：1-17

台灣信義會蒙恩堂

鄭文選牧師

【本文】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上個星期和大家分享了保羅的生命轉變，他從一個逼迫基督的人，變成了一個追求基督、傳揚基督、跟著上帝跑的人。還記得我們是從使徒行傳、門徒們被聖靈充滿開始看的嗎？如果我們看使徒行傳，會發現當門徒們被聖靈充滿後，有四件事情（或說四個現象）不斷地出現：1. 門徒得著傳揚福音的能力與勇氣。2. 門徒靠著聖靈醫病趕鬼、行出許多神蹟奇事。3. 教會大大地復興。4. 逼迫不停地來到。

上次我們看到徒九：19b-22 描述保羅信主後就開始傳福音、作見證「19 …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 20 就在各會堂裡宣傳耶穌，說他是 神的兒子。 21 凡聽見的人都驚奇，說：『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是這人嗎？並且他到這裡來，特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裡。』 22 但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士革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緊接著 v. 23-25 就說：「23 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 24 但他們的計謀被掃羅知道了。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 25 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我們發現傳福音的行動帶來了逼迫的產生。如果繼續看下去，會讀到「26 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 27 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去見使徒，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士革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都述說出來。 28 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出入來往， 29 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與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徒九：26-29）似乎保羅的福音行動所帶出的挑戰和影響，使得猶太人感受到很大的壓力，因此處心積慮想要除掉他。

我們在使徒行傳可以看到保羅不斷地受到逼迫，而林後十一：23b-27 則是保羅細數他被逼迫的經驗，「23 …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 24 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 25 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 26 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 27 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

赤身露體。」但最特別的，是保羅面對這些逼迫的反應，林前四：11-13「11 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12 並且勞苦，親手做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13 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

一般人被人咒罵，會怎麼回應？咒罵回去。被人逼迫呢？逼迫回去。被人毀謗呢？加倍毀謗回去。但保羅是：被人咒罵，就祝福；被人逼迫，就忍受；被人毀謗，就善勸。這讓我們想到耶穌登山寶訓的教導，保羅似乎活出了這樣超越的生命。太五：38-42「38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39 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40 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42 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耶穌要求他的門徒有更高的公義，太五：20「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耶穌期待門徒的，是一個勝過律法要求的生命。

太五：21-22「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22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地）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耶穌要求的，不光是不可謀殺人，更是不要憤怒對人及輕蔑人，反倒能珍惜周遭的人。

太五：27-30「27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28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剝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耶穌說，只是避免行動上的姦淫還不夠，更要連心中幻想的慾念都要對付。

太五：33-37「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34 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35 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36 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37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譯：就是從惡裡出來的）。」耶穌說，光是履行誓言和承諾還不夠，重點是不要用言語去操縱人。我們可以從下表中看到神國度的公義標準不是僅僅外在行為符合律法的規範，更是靈魂的內在有 Agape 的愛。

情況	舊的公義標準	神國度的公義標準
生人的氣	不可殺人	不可憤怒或蔑視人
性吸引力	不可發生性關係	不可滋生慾念
想要別人信得過	遵守誓言、使人信服	照事實真相一五一十說出來，不可以言詞擺佈人。

耶穌期待基督徒的生命，是一個超越的生命。太五：43-48「43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44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45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48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耶穌期待基督徒有完全的愛，帶著神那種愛一切人的愛心，甚至去愛我們的仇敵。德國神學家潘霍華也說：「基督徒與其他人不同的地方就是那獨特的、勝過的、與眾不同的、不尋常的、不是想當然的事，…而是那勝過的，那超越一切的。基督徒的標記就是那與眾不同的特質。」

聽到這裡，不知道你有什麼感覺？有沒有覺得壓力很大，因為覺得自己「做不到！」的確，許多基督徒都感覺自己並沒有那種超越的生命特質。但是保羅似乎活出了這樣的生命，他能夠「被人咒罵，就祝福；被人逼迫，就忍受；被人毀謗，就善勸。」他是怎麼做到的？其實他一開始也做不到，羅七：18-19「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9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但他後來發現了秘訣，擁有那種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的秘訣，擁有超越的生命的秘訣。保羅將它記載在今天我們所讀的這段羅馬書的經文中。

一、接受耶穌的救贖（羅八：1-4）

我們一起來讀羅八：1-4「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罪和死的律指的就是律法，律法會顯明我們的罪，也會定我們這些違反律法的人死罪。如果我們試著努力遵行律法，一定會因為無法遵行而灰心、挫折、絕望，覺得自己真糟糕；結果不是自暴自棄、不再渴慕追求，就是假冒為善，盡力遮掩自己內心的黑暗。

我們需要徹底地認清，律法不能改變我們的生命，我們必須全然地放棄用律法來提升自己、改良自己的生命，我們要打從心底認定：此路不通。真正能夠擁有公義生命的方法是接受罪得赦免的福音。「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唯有賜生命聖靈的律、也就是福音才能釋放我們、更新我們，給我們力量，使我們活出律法的義。

親愛的弟兄姐妹，耶穌已經做了你的贖罪祭，祂已經承擔你所有的罪，你已經無罪可定了。對於在基督耶穌裡的我們來說，神的定罪是不存在的。跟你旁邊的人說：「你已經無罪可定了。」為什麼無罪可定了呢？因為耶穌都拿走了。上帝從這裡放眼望下去：哇，全都是聖潔無瑕、乾乾淨淨、漂漂亮亮的寶貝，就像我們在嬰兒房外看初生的嬰兒，每一個都純潔地令人屏息、神聖地令人讚嘆。

接受耶穌救贖的人，在上帝的眼中就是這樣。當我們越體會、越相信這個真理，我們就會越有力量活出超越的生命。我們可以怎麼做呢？每一天都來到神的面前認罪，接受耶穌的赦免與潔淨，唱詩宣告十字架的恩典。

這是擁有超越生命的第一個秘訣：接受耶穌的救贖。第二個秘訣是隨從聖靈的引導。

二、隨從聖靈的引導（羅八：5-13）

隨從就是順從，就是聽他的話。從前我們有個主人，叫做肉體，它會叫我們去做一些不好的事，加五：19-21「19 情慾的事（翻成「肉體的行為」更好）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20 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21 嫉妒（有古卷加：凶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國。」但是現在我們有另一個主人，就是聖靈。以前我們屬於肉體，現在我們屬於聖靈，羅八：9a「如果 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

羅八：12-13a「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保羅說我們沒有欠肉體的債，我們不是肉體的僕人，非得聽它的，然後逐步邁向死亡。保羅說我們可以選擇「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b）

聖靈是我們的新主人，而且當我們選擇順從祂，祂會在我們生命中，結出美好的

果實。加五：22-23「22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23 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弟兄姐妹，請注意我們不是要努力去追求仁愛、喜樂、和平、、、等等這些好行為，如果做不到，就定罪自己，這樣又變成遵行律法了，而且是試圖遵行更高的律法，結果只會死得更快。我們要知道聖靈的果子不是我們努力修養而得的，乃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創造出來的。我們要做的就只是順從聖靈，聽聖靈的話。加五：16「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羅八：6「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因此，關鍵就在於我們要學習聽聖靈的聲音，與聖靈建立親密的關係，並且順從祂的引導。有幾次我和意晶吵架，聖靈感動我要去道歉、去修復關係，但是我心裡不願意，我很惱怒意晶，我想為什麼每次都要我先道歉，我裡面有爭競，我就順從肉體這個舊主人，結果呢？體貼肉體的，就是死。我就好幾天像個死人一樣，覺得服事沒有動力，吃飯沒有味道，連睡覺都睡不安穩，而且心中好像更多充滿了怒氣。但也有幾次，我和意晶不愉快，聖靈感動我要去主動示好，雖然我覺得事情有點大條，好像很難雨過天晴，心裡有點怕怕的，但我就順從聖靈的引導，結果呢？意晶出乎我意料的大人有大量，很快地就讓事情過去；當然也有幾次，她沒辦法立刻恢復笑容和溫柔，但聖靈也給我力量承擔她一些情緒的反應，我經驗到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這是保羅和我們分享，他超越的生命的第二個祕訣，不是他有多了不起，他只是隨從聖靈這個新主人，聖靈就在他裡面繼續有很多美好的創造，結出聖靈的果子。聖靈同樣也可以做在你我裡面，只要我們願意聽從聖靈的引導。第三個祕訣是領受兒子的心。

三、領受兒子的心（羅八：14-17）

羅八：14-16「14 因為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都是 神的兒子。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當我們接受耶穌的救贖，就脫離了律法的控告，並且得著聖靈，學習順從聖靈的引導，能逐漸擁有聖靈所結的美好果實，但是很多人在遇到困境危難時，就軟弱跌倒了。兒子的心是讓我們即使面對逼迫，仍然能活出超越生命的第三個祕訣。所以緊接著 v. 17 保羅說「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就有把握現在和基督一同受苦，未來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沒有兒子的心，就沒有力量抵擋人生的風浪，無法在逆境中活出超越的生命。

如果沒有兒子的心，我們就會只有在神回應我們禱告，別人也給我們正面肯定的時候，感覺神愛我，而願意跑向祂；一旦當我們覺得神沒有按照我們的時間表做我們想要祂做的事情，或別人對我們有些負面否定的評價時，我們就會把自己封閉起來，感覺完全不到神。

有多少人，你每天早上起來，心裡就有一個感覺：「沒有人愛我，沒有人關心我。我得完成今天的靈修，有足夠的禱告，跟上一天四章聖經的讀經進度，做所有基督徒該做的事，今天才能吃到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渣？」無論你認為神對你的感覺是什麼，在日常生活中，你就會用同樣的態度對待其他人和你自己。

我鼓勵大家每天早上起床，就想像神微笑地看著你，想像神對你說：「你是我孩子，我愛你，我非常喜歡你。無論其他人說什麼，你都是我的珍寶，我永遠不會離開你。」雖然是說想像，但其實是把聖經的真理刻在心裡。我記得跟大家說過，意晶常常在孩子起床的時候，帶著他們一起說：「天父早安、耶穌早安、聖靈早安。」就是要讓他們感受自己是神寶貝的兒女。這是保羅和我們分享超越的生命的第三個秘訣：得著兒子的心。

【結論】

保羅相信耶穌、被聖靈充滿後，不但四處宣揚福音，成為一個跟著上帝跑的人，更活出了一個超越的生命，就是耶穌登山寶訓所描述天國子民的生命，就是保羅自己所說 Agape 的愛生命。而且他也和我們分享了擁有這樣超越生命的三個秘訣。盼望在座每一位弟兄姐妹，我們也都能夠掌握這三個秘訣，活出基督徒的超越生命。我們再來複習一下這三個秘訣：1. 接受耶穌的救贖。2. 隨從聖靈的引導。3. 領受兒子的心。✠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E-mail：gngchurch@so-net.net.tw 網址：http:// 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傳道人：鄭文選牧師

楊惇皓傳道

